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4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	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會議主持人	白召集人烈燿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委員 吳君真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司 黃詩評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委員 楊明德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工程司 童正安 副工程司 胡又仁 工程員 洪郁民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陳明信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代理副處長 吳文昇 技士 賴明倫 科員 黃啓銘
	媽祖魚保育聯盟	理事長 陳秉亨	彰化農田水利會	助理工程師 李維熙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涂世本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u>討論議題：</u></p> <p>針對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擬提報改善工程提出綜整說明，簡要說明各提報工程位置、改善緣由、改善方式、預期效益及對周遭環境潛在影響等因素。</p> <p><u>主要訴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件工程提報設計階段納入生態檢核表。 2. 簡報除說明本次提報工程詳細資料，建議一併說明整體排水集水區的概況和改善對策，以了解各改善工程相互之間的關係。 3. 護岸建議不要全部採用混凝土型式，如考量排水流速條件許可下，建議酌予考量採用具生態性的方式建造堤岸。 4. 建議設置滯洪池時可一併考量設立人工溼地以利淨化生活污水。 <p><u>結論及辦理情形：</u></p> <p>各工程地方提報說明會參考本次委員及出席代表之意見(如設置滯洪池、</p>			

	搭配人工溼地、現地生態環境檢核等)進行相關可行性之檢討或修正，並加強說明改善淹水程度，予以修正後於說明會中現場說明。
其他	